

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YLZC2025-J3-020054-KWZB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5-J3-020054-KWZB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YLZC2025-J3-20205

供应商（乙方）：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LZC2025-J3-020054-KWZB

签订地点：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6.1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成交信息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成交总价（元）	功能目标、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备注
1	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1 项	1,433,681.10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报价明细表后附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肆拾叁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整</u> （¥1433681.10）					

2、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服务的成本【包含所有人工工资、福利待遇、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检验检疫成本、冷冻（藏）、仓储成本、配送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装卸、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等和本采购文件所列食材、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3、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6月16日-2026年6月15日。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供货商，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2、服务需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功能目标、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包含附件）的所有内容执行。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

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服务成果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交付货物或服务的成果（产品）在履约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交付货物或服务的成果（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同时，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交付货物或服务的成果（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权利瑕疵。

5、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同时，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入的服务相关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相应的劳动保障等法律义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安排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

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予调整。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

4、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负责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合规操作各项设施、设备，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应的各种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在服务过程中，确保安全生产，对人身、财产安全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避免对相关人员、财产造成任何损害。如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品、耗材等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保险、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货物或服务的成果（产品）的时间和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和地点。

2、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第九条 其他服务技术要求、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仓库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乙方在每次服务结束后，应将甲方现场清理干净，带走垃圾，避免污染。

4、在服务过程中，若因乙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产生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须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的一切费用，并尽快将甲方设备修复，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_____。

☒ 分期支付：签订合同后，按照项目预算金额支付合同价款 30%；先抵扣结算完毕后，剩余 70%按月，并根据考核成绩结算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提供相应税务局正式票据及报账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计利息）。_____

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甲方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存在下列情形的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比例支付违约金：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没有收取履约保证金时，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可以由甲方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除支付单个年度合同款5%的违约金外，仍须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乙方出现未做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单个年度合同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正文、最终报价表（含报价明细表）、中标（成交）通知书和购销廉洁协议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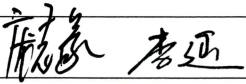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信息保密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新民路111号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柴新城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2823311	电话：0775-3266708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林清宁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科技支行
账号：624957496701	账号：2111704009201000349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24993603469	纳税人识别号：91450900735159725R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37000

附件一：最终报价表（含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YLZC2025-J3-020054-KWZB）

投标报价明细表

4589024242218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同履约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33681.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银行转账	我公司的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服务的成本。

食堂劳务外包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月						
序号	内容	单价元/人/月	数量	月费用(元)	年费用(元)	备注
1	普通服务员工基础工资	1,700.00	23	39,100.00	469,200.00	
2	普通服务员工绩效工资	705.00	23	16,215.00	194,580.00	
3	厨师基础工资	2,400.00	4	9,600.00	115,200.00	
4	厨师绩效工资	2,100.00	4	8,400.00	100,800.00	
5	社会统筹保险	1,006.72	27	27,181.44	326,177.28	按照 2024 年调整的最低基数 4053.6 及大额医疗保险（90 元/年/人）计算，1006.72/人/月
6	意外伤害险	126.00	27	/	3,402.00	按 126 元/人/年核算
7	节假日加班	198.00	297	/	58,806.00	按 198 元/人/天，总人数 27 人，全年共 11 天（27 人*11 天=297）核算
8	员工福利、培训及年终奖	900.00	27	/	24,300.00	按 900 元/人/年核算
9	员工服装	330.00	27	/	8,910.00	按夏装 120 元/两套+春秋装 160 元/两套+冬装 200 元/一套核算，以两年 10%折旧率计提
10	不可预见费用	/	12	980.00	11,760.00	按980元/月核算

11	小计	1, 313, 135. 28	以上 1-10 项的总和
12	管理费用	39, 394. 06	第 11 项*3%计
13	法定税费	81, 151. 76	(以上 11-12 项总和) *6%计
14	合计	1, 433, 681. 10	以上 11-13 项的总和

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J3-020054-KWZB）
成交通知书

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的竞标，项目编号：YLZC2025-J3-020054-KWZB经谈判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价格(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小写：¥1433681.1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合同，延期自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请成交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将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原件送达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以便我公司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谢谢配合！

二、合同编号：YLZC2025-J3-020054-KWZB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四、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按固定金额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即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玉东支行

账 号：805461433000002

开户行行号：313624013036

特此通知。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为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辛俊锋（联系电话：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2日